

## 財團法人申請文件格式或範例

### (一) 申請書 (格式)

受文者：○○○ (如內政部或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主 旨：為宣揚○○教教義，發揮宗教仁愛精神及興辦社會公益或慈善事業，擬申請設立財團法人○○○ (或財團法人○○○基金會)，請惠予核辦，請查照。

說 明：檢附下列資料 1 式 3 份：

- (一) 捐助章程。
- (二)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三) 捐助證明書 (附捐助人印鑑證明)。
- (四)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影本 (戶籍謄本亦可)。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
- (六) 捐助人聘任書或籌備會議記錄。
- (七) 第 1 屆董事會議紀錄。
- (八) 法人及董事 (監察人) 印鑑。
- (九) 年度業務計畫書。
- (十) 年度預算書。
- (十一) 週鄰同意書 (主事務所如非作為聚會場所免附)。

申請人代表：○ ○ ○ (印章)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二) 宗教性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範例

條 文	備註
<p><b>第一條（名稱）</b>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p>	法人名稱中應明確冠上宗教別。
<p><b>第二條（宗旨）</b>            本法人本於○○之精神，以傳揚○○教義為宗旨。</p>	
<p><b>第三條（辦理之目的事業）</b>            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            一、……………。            二、……………。            三、……………。</p>	視各法人辦理目的事業項目之多寡填列。
<p><b>第四條（設立財產）</b>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由○○○等捐助，捐助總額為新臺幣○○元整（如捐助財產清冊）。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獻）。</p>	適用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之財團法人者。
<p><b>第五條（設立財產）</b>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由○○○等捐助，捐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本法人○年○月○日補足基金新臺幣○○元整，合計基金為新臺幣○○元整，以改隸為全國性財團法人。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獻）。</p>	本條適用以捐助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者。  本條第 2 項係設立後擬增加基金申請改隸情形適用之。
<p><b>第六條（主事務所）</b>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號，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別在直轄市、縣（市）設立分事務所。</p>	
<p><b>第七條（組織）</b>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人（應為單數，五人以上，三十一人以下），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另置監察人○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p>	監察人之設立與否，得由法人視其業務情況決定之。
<p><b>第八條（董事會之職權）</b>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四、財產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產稽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p>	
<p><b>第九條（監察人之職權）</b>            監察人監察本法人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p>	

<p><b>第十條（董事之產生）</b>          本法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p>	
<p><b>第十一條（董事長之選任）</b>          捐助人應於聘任第一屆董事後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投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之，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p>	
<p><b>第十二條（董事出缺之補選）</b>          董事因故出缺時，得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p>	
<p><b>第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之改選）</b>          董事會應在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開會選舉下屆董事，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          董事長逾期不召開董事會辦理改選時，得經三分之一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p>	
<p><b>第十四條（監察人之產生）</b>          本法人第一屆監察人由捐助人聘任，第二屆以後之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p>	
<p><b>第十五條（監察人出缺之補選）</b>          監察人因故出缺時，得由監察人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p>	
<p><b>第十六條（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改選）</b>          監察人應在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開會選舉下屆監察人，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          監察人逾期不召開監察人會議辦理改選時，得經三分之一監察人推舉監察人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p>	
<p><b>第十七條（董事長改選）</b>          新任董事應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次日就職，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推選新任董事長，如逾期一個月不為召集，由得票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如仍不召集，由主管機關指定董事一人召集之。</p>	

<p><b>第十八條（會議之召開）</b>          董事會每○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乙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書面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拒不召開時，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p>	
<p><b>第十九條（開會、決議人數）</b>          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          三、本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p>	
<p><b>第二十條（代理主席）</b>          董事長因故缺席董事會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應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p>	
<p><b>第二十一條（代理人）</b>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p>	
<p><b>第二十二條（董事之罷免）</b>          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p>	
<p><b>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罷免）</b>          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監察人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p>	
<p><b>第二十四條（法人之基金）</b>          本法人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或郵局。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作與目的事業無關之用途。          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局。</p>	<p>第 1 項僅適用以捐助基金成立財團法人者。          第 2 項適用各方式成立之財團法人。</p>
<p><b>第二十五條（會計制度）</b>          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p>	
<p><b>第二十六條（核定文書）</b>          本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擬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p>	

<p>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b>第二十七條（剩餘財產之歸屬）</b></p> <p>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法人亦可依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自行訂定存立時期。</p>
<p><b>第二十八條（規範）</b></p> <p>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b>第二十九條（章程施行）</b></p> <p>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 (三) 之一 財產清冊 (不動產)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 捐助財產清冊							
權狀證明 影本編號	種類 (土地 或建物)	坐落地號(或建物 門牌號或建號)	面積 (平方公 尺)	價值 (新臺幣 ○元)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 名義 人	備考

(三)之二 財產清冊(現金)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 捐助財產清冊				
編號	財產 類別 (現金)	數量及金額(新臺幣○ 元)	證明文件正影本	備考

## (三)之三 財產總清冊

造報人：○○○簽章 ○年○月○日製表

財產類別	總額 (新臺幣○元)	備考
不動產	參仟伍百萬	
現金	參仟萬	
總計	陸仟伍百萬	

附註：

1.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之法人，原則上如其僅有不動產時，僅須造報(三)之一財產清冊，如有較大數目現金須納入財產清冊時，得另造報(三)之二財產清冊，惟仍應製作一財產清冊總表(三)之三，俾作為法院登記法人財產總額之依據。
2. 以捐助基金方式成立之法人造報財產清冊，原則上以(三)之二為主要造報依據，如有購買不動產時，比照第1點方式辦理。
3. 財產(總)清冊請加蓋法人圖記。



(四) 之一 捐助證明書 (不動產)

茲證明本人○○○所有之下列不動產，捐助予財團法人○○○作為教(會)堂(寺廟)之用，此後該筆不動產，永久屬於該法人所有。特此證明。

種類 (土地或建物)	坐落地號(或建物門牌號或建號)

捐助人○○○印

(附戶政機關印鑑證明)

見證人○○○印

(或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之二 捐助證明書(現金)

茲證明本人○○○同意將於○○銀行帳戶號碼○○○○○○○○○所有之新臺幣  
○元，捐助作為財團法人○○○成立之基金，此後該筆款項，永久屬於該法人  
所有。特此證明。(附該銀行存款證明)

捐助人○○○印

見證人○○○印

(或 律 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五) 董事 (監察人) 名冊

財團法人○○○ 第○屆董事 (監察人)					造報人：○○○簽章		
名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董事(監察人)相互關係	戶籍住址	電話	備註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附註：

1. 法人董事 (監察人) 如為公務員時應於備註欄予以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
2. 董事 (監察人) 名冊請加蓋法人圖記。

**(六)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被選(聘)為財團法人○○○○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職 稱	姓 名	本 人 簽 名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之一 捐助人聘任書

財團法人○○○第1屆董事(監察人)聘任書

- 一、茲訂定「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乙種(如附件)。
- 二、茲依據上開章程第○條規定、聘任○○○、○○○、○○○、○○○、○○○、○○○、○○○等○人為本法人第1屆董事(監察人)。

捐助人：○ ○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之二 財團法人○○○籌備會議

財團法人○○○籌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時○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員：

四、列席單位：

五、主 席：○○○印 紀錄：○○○印

六、主席致詞：

七、列席人致詞：

八、捐助人報告事項：

(一) 捐助人○○○等訂定「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乙種(如附件)。

(二) 茲依據上開章程第○條規定，捐助人○○○等同意聘任○○○、○○○、○○○、○○○等○人為本法人第1屆董事。

九、散會：○時○分。

附註：

1. 捐助人聘任董事方式，視捐助人多寡可選擇用(七)之一聘任書或(七)之二籌備會議二者擇一產生第1屆董事。
2. 捐助人以籌備會議方式聘任第1屆董事者，出席人員如非由捐助人親筆簽名，請附簽到單。

**(八) 董事會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第○屆第○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

四、缺席人員：○○○、○○○、○○○、○○○、……………

五、主席：○○○印            紀錄：○○○印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選舉（無選舉時免列）：

十一、散會：○時○分

附註：

1. 出席人員如非本人親筆簽名，請附簽到單。
2. 請加蓋法人圖記。

## (九) 法人及董事 (監察人) 印鑑

法人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董事 (監察人) 姓名 其簽名式及印鑑	
法人名稱：財團法人○○○ 法人圖記：(如下)            董事長章：(如下)	簽名式 董事：(如下) ○○○  ○○○  ○○○       監察人：(如下) ○○○  ○○  ○○○	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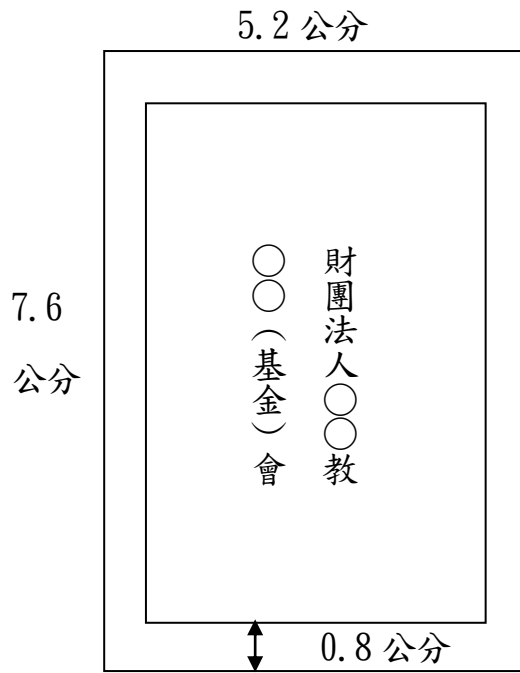


(十) 法人圖記格式：

依據印信條例第 3 條規定，印信之質料及形式，規定如左：

- 一、質料 圖記用木質。
- 二、形式 圖記為直柄式長方形。

印信字體均用陽文篆字



## (十一) 年度業務計畫書 (範例)

財團法人○○○○年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業務計畫書

造報人： ○○○ 簽章

一、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及第○年○月○日○屆第○次董事會議  
決議辦理。

二、目的：本法人係本宗教仁愛之精神，弘揚本教教義，增進社會福祉，推動公益  
慈善事業之宗旨，辦理信 (教) 徒訓練、教義宣講、社會福利事業等，  
以期完成本法設立目的與宗旨。

三、業務項目：

- (一) 宣揚教義、舉辦各種演講、教義解說、教徒同工之訓練。
- (二) 發揚宗教仁愛精神、促進國內外宗教交流、印行各種宗教書刊，淨化人心，  
改善社會風氣。
- (三) 加強本教各項目的事業之推動，並擴充設置各地傳佈教義之場所。
- (四) 辦理社會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
- (五) 舉辦本教法會 (聯誼會) 以及各種信 (教) 徒親睦活動。
- (六) 其他與本法人宗旨有關之業務。

四、業務計畫完成期限：

- (一) 每月舉辦法會 (祈禱會、演講會) 一次以上。

- (二) 每月舉辦宗教教義、經典研討(修)會至少二次。
- (三) 視本法人財務狀況，編印或印行經典、義理宣教書刊。
- (四) 每年提撥本法人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二十，作為設立分事務所之準備金。
- (五) 興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如救濟貧困、獎助學金，除視本法人財務狀況量力而為外，並採循序漸進方式逐年增加辦理金額。

五、所需經費及來源數額：

- (一) 基金孳息收入每年約新臺幣〇〇〇元。
- (二) 捐助收入預估每年約新臺幣〇〇〇〇元。
- (三) 辦理前述業務全年支出約需新臺幣〇〇〇〇元。
- (四) 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六、預期績效：

- (一) 達成本教教義之宣揚。
- (二) 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 (三) 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事業。

## (十二) 年度預算書 (範例)

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至○年○月○日 止

製表日期：○○年○○月○○日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目	名稱		
1		本會經費收入		
2		本會經費支出		
3		本期結餘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製表：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及負責人簽章

(十三) 週鄰同意書範例

本人同意財團法人○○○於不妨害週鄰安寧條件下，在

	鄉				
縣	鎮	村		街	
市	市	里	鄰	路	號設立教會(堂)事務所
	區				

，從事宗教活動。

○○路(街)○○號○○○(簽名) 蓋章

○○路(街)○○號○○○(簽名) 蓋章

○○路(街)○○號○○○(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貳、法人變更申請許可事項

法人設立登記後如有變更事項，應依章程之規定召開董事會議決，並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詳述變更內容，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董事（監察人）變更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有關會議(董事會、年議會或其他依章程規定有權選任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之會議)紀錄(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三份。
- (三)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四) 原董事（監察人）名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五)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全體董事（監察人）共具一份同意書或一董事（監察人）一份同意書均可)三份。
- (六) 董事（監察人）名冊(須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年月日)三份。
- (七) 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並由各董事（監察人）逐一簽名加蓋印鑑且填註提出日期)三份。
- (八) 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九)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 二、財產增加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三份。
- (三) 原有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四) 增加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三份。
- (五) 現有（增加後）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三份。
- (六) 增加部分之土地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定存證明一份。
- (七)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八)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 【附註】1. 申辦增加財產變更許可，須先向增購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法人所有後，再行提出。
2. 增加財產變更許可後，持相關文件向所屬地方法院聲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三、財產處分、合建、自建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三份。
- (三)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四) 處分、合建、自建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三份。
- (五) 處分、合建、自建部分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一份。
- (六) 處分、合建、自建使用計畫說明書(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三份。
- (七) 建築藍圖或其他與該申請案有關應送資料(本款表件視申請案情所需提出)一份。

(八)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附註】** 法人處分財產、合建、自建案以完成登記之財產為限，未完成登記者，應先依法完成登記後再行提出申辦。

#### 四、財產變更(處分、合建、自建完成後)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三份。
- (三)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四) 增加(減少)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三份。
- (五) 原有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六) 處分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七) 現有(變更後)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三份。
- (八) 現有(變更後)財產權狀影本一份。
- (九)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附註】** 1 申辦變更財產許可，係以業經主管機關同意處分、合建、自建完成後，財產有增減情況者為限。

2 財產變更後法人財產總額有增減者，須向所屬地方法院聲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五、財產減少(土地被徵收)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三份。
- (三)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四) 原有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五) 減少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三份。
  - (六) 現有(減少後)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三份。
  - (七) 徵收補償費有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八) 存款證明(徵收補償費存入銀行專戶之證明)一份。
  - (九)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 【附註】** 1 此處財產減少專指法人財產經地政機關徵收者。  
2 財產減少後法人財產總額有減少者，須向所屬地方法院聲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六、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章程條文修正案，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一份。
  - (三) 法院民事裁定、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 (四) 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請打字並應註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三份。
  - (五) 原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六)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 【附註】** 除法人主事務所變更及財產總額變動致章程需修正時，逕送主管機關備查毋須先向法院聲請裁定外，餘均須先向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裁定。

## 七、法人申請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核備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年度預算案，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三份。
- (三) 年度預算書(應加蓋法人圖記，另須負責人、出納、會計、製表簽章)三份。
- (四) 業務計畫書(應加蓋法人圖記)三份。
- (五) 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六)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 八、法人申請年度決算、業務執行書核備及年度結餘免納所得稅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年度決算案，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三份。



- (三)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應加蓋法人圖記，另須負責人、出納、會計、製表簽章)三份。
- (四) 業務計執行書(應加蓋法人圖記) 三份。
- (五)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三份。(本款以法人年度有結餘，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始需提出本計畫書，俾核轉財政部辦理)。
- (六) 至少一年期之捐助基金定期存款證明一份(本款限基金會提出)。
- (七) 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八) 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九)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 九、法人主事務所變更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法人主事務所變更案，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三份。
- (三) 主事務所變更前法人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四) 主事務所變更後之新章程三份。
- (五)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 十、法人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不動產設定抵押事項；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三份。
- (三) 處分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三份。
- (四) 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須由造報人簽章並加蓋法人圖記)三份。
- (五) 原有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或不動產抵押部分所有權狀正反面影本一份。
- (六) 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三份。
- (七)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一份。
- (八)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 十一、法人申請核發辦理目的事業具有成績證明應備文件各一份 (遺產及贈與稅免稅規定)

- (一) 申請書。
- (二) 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三) 上年度業務計畫書。
- (四) 上年度業務執行書。

(五) 上年度曾經接受本部獎勵之佐證文件或法人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佐證文件。

(六) 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七)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註】如法人上年度曾接受本部表揚者，可免檢附(三)(四)兩項文件。

## 十二、各項申請案應備文件格式或範例

### (一) 申請書(格式)

財團法人○○○

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本法人董事任期已屆滿(增購、處分財產、被徵收土地、與他人合建或自建房屋、組織章程修正……等)，申請董事(財產、章程)變更許可，請查照。

說明：檢附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一份。

二、……

三、……

財團法人 ○ ○ ○ (圖記)

董事長(或法定代理人)：○ ○ ○

主事務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二) 會議紀錄範例

財團法人○○○第○○屆第○○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員：○○○、○○○、○○○、○○○、……………

四、缺席人員：○○○、○○○、○○○、○○○、……………

五、列席單位：

六、主 席：○○○印 紀 錄 ○○○印

七、主席致詞：

八、列席人員致詞：

九、報告事項：

（一）……………

（二）……………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一）案由：

（二）說明：

（三）決議：

：

：

十一、臨時動議：

第一案：

（一）案由：

（二）說明：

（三）決議：

：

：

十二、選舉（無選舉時免列）

十三、散 會：○○時○○分

附註：

1. 出席人員如非本人親筆簽名，請附簽到單。

2. 請加蓋法人圖記。

## (三) 董事 (監察人) 名冊 (格式)

財團法人○○○第○屆董事 (監察人) 名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任期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董 事 (監察人) 相 互 關 係	戶 籍 住 址	電 話	備 註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附註：

1. 法人董事 (監察人) 如為公務員時應於備註欄予以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
2. 董事 (監察人) 名冊請加蓋法人圖記。

## (四)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範例)

立同意書人被選(聘)為財團法人○○○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職 稱	姓 名	本人簽名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五) 之一 財產清冊(格式)(不動產)

財團法人○○○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 類 (土地 或 建 物)	坐 落 地 號 (或建物門 牌號或建 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價 值 (新 臺 幣○元)	所 有 權 狀 字 號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考

## (五) 之二 財產清冊 (格式) (現金)

財團法人○○○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財產類別 (現金)	數量及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影本	備 考

## (六) 之一 處分財產清冊 (格式) (土地或建物)

財團法人○○○處分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 或建物)	坐落地號 (或建物門 牌號或建 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價 值 (新臺 幣○ 元)	所 有 狀 字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考

## (六) 之二 處分財產清冊 (格式) (現金)

財團法人○○○處分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財產類別	數量及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影本	備 考
	現 金			

## (七) 之一 增加財產清冊 (格式) (不動產)

財團法人○○○增加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 或建 物)	坐落地號 (或建物 門牌號 或 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價值 (新臺 幣元 ○)	所有狀 字號	登記 名義人	備考

## (七) 之二 增加財產清冊 (格式) (現金)

財團法人○○○增加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財產類別	數量及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正影本	備考
	現金			

## (八) 之一 減少財產清冊 (格式) (不動產)

財團法人○○○減少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 或建物)	坐落地號 (或建物門 牌號或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價值 (新臺 幣○ 元)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 義 人	備 考

## (八) 之二 減少財產清冊 (格式) (現金)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		減少財產清冊		
編號	財產類別	數量及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影本	備 考
	現金			



## (九) 不動產合建使用計畫書 (範例)

財團法人○○○新建○○會所計畫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人原有座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之○○教會，因聚會場所老舊，已不堪繼續使用，爰與鄰地所有權人○○所有坐落○○縣(市)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商定合建○層大樓，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新建○○會所	○○年○○月○○日董事會會議紀錄第○○案之議決	○○段○地號○○○平方公尺 ○○段○地號○○○平方公尺 合計○○○○平方公尺 本項土地係本會與○○○君合建地上十層地下一層大樓一棟。	1. 與土地共有人○○○君商定計畫就上述土地合建地上十層地下一層大廈。 2. 本會按持有之土地之比例分得第一、二、三、九、十共五層樓及地下室所有權二分之一持分。 3. 每層面積○○平方公尺，地下室面積○○平方公尺。 4. 建築費用由本法人自籌。 5. 建造完成後辦理土地持分分割移轉。 6. 建造完成後並依規定辦理增加房屋及減少土地之財產變更登記。	1 本會所分得第一層房屋全部作為教會聚會場所，第二、三層為本會傳教士之辦公場所，第九、十層作為活動中心。 2 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及停車場之用。

## (十) 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 (範例)

財團法人○○出售○○會所土地及建物計畫

造報人：○○○簽章  
日

造報日期： 年 月

本法人所有座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路○○號)之○○教會，近年來因教會發展迅速，教徒聚會人數日增，原有會所過於狹小，已不敷使用，為利教會事工長遠發展，擬將上述房地出售，另覓坐落○○縣(市)○○鄉(鎮、市、區)○○路○○段○○號一樓房地作為傳教場所，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出售○○ ○○舊會 所  新購○○ ○○新會 所	○○年 ○○月○○ 日董事 會會議 紀錄第 ○○案之 議決	出售：○○縣(市)○○ ○○鄉(鎮、市、區) ○○段○○地號房 地(門牌號碼為○○ ○○縣(市)○○鄉 (鎮、市、區)○○ ○○路○○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面積： ○○○平方公尺 新購：○○縣(市)○○ ○○鄉(鎮、市、區) ○○路○○號一 樓房地 土地坐落：○○縣 (市)○○鄉(鎮、 市、區)○○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面積： ○○○平方公尺。	1. 出售上述○○舊 會所，得款新臺 幣八百萬元。 2. 新購上述○○新 會所2千萬元， 除由出售舊會所 得之款項新臺幣 八百萬元挹注 外，不足之數由 本法人向信徒募 捐支付之。 3. 新舊會所出售及 增購完竣，所有 權移轉完成後， 依規定申辦增減 財產變更許可。	新購會所作為本 法人所屬○○會 所聚會及辦公室 之用。

## (十一) 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範例)

造報人：○○○簽章

## 財團法人○○○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本法人為購置座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建物〈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一戶作為教徒聚會之用，擬以所有座落○○縣(市)○○(鎮、市、區)○○村(里)○○路○○號房地向○○銀行貸款，用作支付上述新購房地之自備款，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專案	計畫使用說明
新購○○會所 以○○會所房地貸款 ○○萬	○○年○○月○○日董事會會議記錄第○案之議決	<p>新購：○○縣(市)○○鄉(鎮、市、區)○○村(里)○○段○○地號房地(門牌號碼○○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樓)一戶</p> <p>土地面積：○○平方公尺(○○坪)</p> <p>房屋面積：○○平方公尺(○○坪)</p> <p>抵押房屋：○○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p>	<p>1. 以上述本法人房地向○○銀行抵押貸款新臺幣○○萬元。</p> <p>2. 每月支付利息新臺幣○○萬元，預計分○年攤還本息新臺幣○○萬元，其經費來源除由本法人房租收入支付外，不足之數由信徒樂捐。</p>	新購○○會所作為本法人聚會、牧師宿舍…之用。

## (十二) 還款保證書〈範例〉

## 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立保證書人財團法人○○董事○○○等○人，保證於財團法人○○以其所有座落○○縣○○鄉(鎮、市)○○村(里)○○段○○地號土地及建物〈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向○○銀行貸款無法償還時，由全體立保證書人負責償還，恐口無憑，特立此保證書存證。

立保證書人：○○○

○○○

○○○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十三) 年度預算書 (範例)

## 財團法人○○○年度 預算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製表日期：○年○月○日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			本會經費收入			
			.....			
			.....			
			.....			
			.....			
			.....			
2			本會經費支出			
			.....			
			.....			
			.....			
			.....			
			.....			
			.....			
3			本期結餘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製表：

本表須經負責人、會計、出納及製表簽章。

## (十四) 業務計畫書 (範例)

財團法人○○○ ○○年度業務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及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本法人係本宗教仁愛之精神，弘揚本教教義，增進社會福祉，推動公益慈善事業之宗旨，辦理信（教）徒訓練、教義宣講、社會福利事業等，以期完成本法人設立目的與宗旨。

三、業務項目：

- (一) 宣揚教義、舉辦各種演講、教義解說、教徒同工之訓練。
- (二) 發揚宗教仁愛精神、促進國內外宗教交流、印行各種宣教書刊，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 (三) 加強本教各項目的事業之推動，並擴充設置各地傳佈教義之場所。
- (四) 辦理社會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
- (五) 舉辦本教法會（聯誼會）以及各種信（教）徒親睦活動。
- (六) 其他與本法人設立宗旨有關之業務。

四、業務計畫完成期限：

- (一) 每月舉辦法會（祈禱會、演講會）一次以上。
- (二) 每月舉辦宗教教義、經典研討（修）會至少二次。
- (三) 視本法人財務狀況，編印或印行經典、義理宣教書刊。
- (四) 每年提撥本法人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作為設立分事務所之準備金。
- (五) 興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如救濟貧困、獎助學金，除視本法人財務狀況量力而為外，並採循序漸進方式逐年增加辦理金額。

五、所需經費及來源數額：

- (一) 基金孳息收入每年約新臺幣○○○萬元。
- (二) 捐助收入預估每年約新臺幣○○○萬元。
- (三) 辦理前述業務全年支出約需新臺幣○○○萬元。
- (四) 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六、預期績效：

- (一) 達成本教教義之宣揚。
- (二) 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 (三) 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事業。

## (十五)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 (範例)

財團法人○○○ ○○年度 經費收支決算書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捐贈收入	X X X X		
利息收入	X X X X		
其他收入	X X X X		
.....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X X X X		
獎助【捐贈】費用	X X X X		
辦公【行政】費用	X X X X		
活動費用	X X X X		
其他費用	X X X X		
.....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結餘(短絀)		(C)=(A)-(B)	
上期累積餘(短)絀		(D)	
本期累積餘(短)絀		(D)+(C)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 ( $B \div A \geq 7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 (十六) 業務執行書 (範例)

財團法人○○○ ○○年度業務執行書

造報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

### 一、執行概況：

本法人依據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民國○年度業務計畫書內容，執行本法人年度之業務計○項，支出金額新臺幣○○元，執行情形如左列。

### 二、辦理業務項目、金額：

- (一) 舉辦各種演講、教義解說、教徒同工訓練活動○場次，支出金額新臺幣○○萬元。
- (二) 印行○○宣教刊物、經典○種○○冊，支出金額新臺幣○○萬元。
- (三) 增設○○縣會所(道場)一所，每月租金(或購置費用)新臺幣○○萬元。
- (四) 舉辦佈道(弘法)大會、教(信)徒聯誼活動計○次，支出金額新臺幣○○萬元。
- (五) 捐贈○○團體活動經費新臺幣○○萬元。
- (六) 捐贈○○大學學生○○○等○○名獎學金每人新臺幣○千元，共計新臺幣○萬元。

### 三、完成期限

上述活動總計支出經費新臺幣○○萬元，全部於民國○年○月○日執行完竣。

## (十七)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範例)

財團法人○○○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一、○○年度結餘經費共計：新臺幣○○○元。【A】

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如下：(請於□內勾選，三種選擇：選1或2或1+2)

1. 【轉入財產總額】合計新臺幣○○○元。【B】2. 【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合計新臺幣○○○元。【C】

※勾選2.者請填寫保留款使用計畫詳如下表：

(例)

預支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述	金額	備註
○○年	甲計畫		XXXXXX	
○○年	乙計畫		XXXXXX	
○○年	丙計畫		XXXXXX	
合計			【C】	

填表說明：

一、保留計畫經費的合計數額需等於年度結餘款(即金額【B】+金額【C】=金額【A】)。

二、上表中保留(預支)年度最長不得超過五個年度。

三、辦理結餘經費保留案，需檢送申請書(公文)乙份、董事會會議紀錄、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即本表)、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一式三份報部，本部將視個案核轉財政部同意。若屬轉納財產總額需俟接獲財政部同意函後再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財產清冊(含存放憑證)各一式四份報部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事宜。

四、按經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無附屬作業組織，



依「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規定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並無「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適用，免提本表。

### 十三、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附註：申請案件應以一案一卷方式提出，避免數案合併申請（如董事變更與章程變更合併辦理）；各項文件格式採A4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書寫，裝訂線在左側，申請資料請依份數分別裝訂。